

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

明 崢 著
范宏貴 譯

11.13-613/1

645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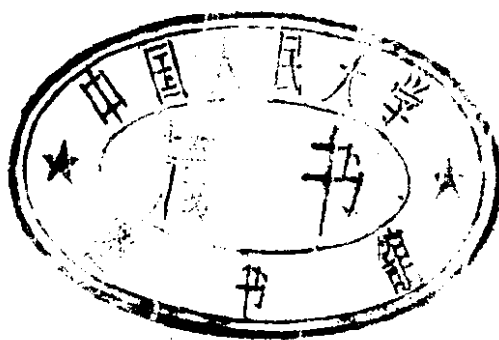


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

明 崢 著

范宏贵 译

R1255/0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MINH-TRANH
TÌM HIỂU
LỊCH SỬ PHÁT TRIỂN
XÃ HỘI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Văn Sử Địa
Hà-Nội—1957

根据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7年版译出

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

〔越〕明 岬 著

范宏贵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3\frac{3}{4}$ · 插页 1 · 字数 89,000

1963年1月第1版

196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40 定价(七) 0.55 元

统一书号 11002·351

前 言

要想了解一个国家的历史，不仅只是要知道零星的片断的历史事件，或是記住发生历史事件的年月，最重要的是，在已掌握的史料基础上寻求出那个国家的历史发展規律，那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发展規律。当然，这件工作并不是简单的，必須搜集史料愈多愈好，然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观察研究各种史料，作出恰当的結論。

在研究越南史中，我們尽力按上述的方向去工作。但是，我們遇到了許多困难：（一）史料过于缺乏；（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水平有限。然而我們认为：如果要等待有了各种充实的条件才工作，那末可能永远不能实现。因此，我們大胆地开始着手工作了。

展現在讀者面前的《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中的論文，是在編撰《越南史略（初稿）》前后的研究結果。这是我們对越南社会发展道路所經歷过的各历史时期的認識，并先后在《文史地研究》杂志上发表过。为了这本集子的出版，我們对已在杂志上发表过的一些論文作了一些修改。

我們出版这本书的目的是：

- （一）借此較有系統地研究越南社会发展的历史。
- （二）征求讀者的意見，以便修訂、补正已出版的《越南史略（初稿）》。

我們期望讀者提出更多的意見。

明 崢

1956年11月于河內

目 次

前言

越南历史的分期标准問題.....	1
越南的原始公社.....	13
越南的奴隶占有制問題.....	18
越南历史中的若干土地問題.....	37
越南封建社会历史中的农民运动.....	52
越南封建制度的发展与胡季犛在十四世紀末叶和 十五世紀初叶的地位.....	63
十八世紀的越南社会与农民起义.....	76
試論越南资产阶级的形成.....	89
越南社会性质与八月革命.....	103

越南历史的分期标准問題

在教学与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中，最重要的是必需对那个国家的历史作出分期，每个时期又分出阶段。历史科学是社会发展的科学。社会的发展并不只是循序渐进的，而是进行到一定的时候就发生飞跃的。历史科学必需要解释这飞跃，不然历史就不成其为科学了，而只是事变的记录。飞跃就是这个时期向另一个时期的转变。每个时期又分出剧烈的转变作为一个阶段的结束，以向另一阶段转化。对历史上飞跃的解释，或换言之，将历史作出分期，并不是容易的。这要求我们首先要掌握历史分期的标准。

越南历史分期的标准问题是要我们大家共同来解决的问题。

一 历史分期的几种意见

1954年初，文史地研究委员会向许多同志发出了征求关于越南历史上的许多问题的意见书，其中有一个问题是：我国历史如何进行分期？我们收到了许多同志的答复意见，其中有阮董之同志和中央学社区教授会议的意見。我们十分欢迎同志们热誠地参加了我们的征求意见工作，因为这是对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和編撰一部越南史热誠的表现。我们深信今后还会有许多同志热誠地提出意见。

*

*

*

阮董之同志的意见已刊登在《文史地研究》杂志第三期上。学

社区的同志們的意見登載于《文史地研究》杂志第五期上。

阮董之同志直接論及到解决历史分期的問題，但沒有提出标准。从阮董之同志的意見里，我們可以看到：

(一)在氏族社会时期，作者以近代长山山脉的部落文化遺迹作为依据。

(二)在初期封建社会，阮董之同志以銅器和铁器即以生产工具作为依据。

(三)在封建集权方面，則以封建剝削即以生产关系作为依据。

因而所作的三个时期的分期，就依据三个不同的标准。

至于这些标准是否正确，以后我們再作論述。

*

*

*

1954年7月4日和7月21日举行的中央学社区教授會議对我国历史分期标准問題的意見还有些地方沒有得到一致。但这并不是重要的問題，因为在科学研究中，在得到結論之前的爭辯是十分必要的。在这里我們轉录这两次會議的部分記錄。

报告书(报告人是陈文康教授)提出的主要几点如下：

(一)要想对我国历史进行分期，必須以世界历史的分期为依据，因为我国也是世界的一部分，越南社会的发展也是处于人类共同发展規律之中。

(二)从过去到現在，对历史分期有两种方法：

(1)如果依据社会发展史的观点，以生产方式为标准，那末就可将人类社会历史分为五大阶段：原始公社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2)如果依据历史观点，以历史的重大轉变作为标准来划分时期，那末，人們常将历史分为四个时期：上古、中古、近代、現代。

(三)由于社会史与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我們认为可以将上述两种結合起来……

(四)对越南历史,报告人提議也分为上古、中古、近代、現代。

接着,报告人解答了一些质疑問題……继之,會議轉入討論。

會議同意报告人关于几大原則的观点:

(一)越南是世界的一部分,因而越南历史的分期也必需依据世界历史的分期方法。但是每个国家又有它的特点。因此,历史分期不能机械地将东方看成像西方一样,将越南看成与西方各国一样。

(二)分期的标准是依据社会經濟、政治、文化的各个大轉变,这些轉变致使我国社会性质发生各个阶段的变化。这样就可以把社会史的分期方法和历史的分期方法結合起来。

接着,會議进入具体問題的討論。可是在这些問題上报告人与會議仍存在着不同的意見。

上述意見提出了不少的問題:社会发展史观点与历史观点的問題,有关越南史和世界史的問題。但这是本文範圍以外的問題,在这里我們是論述我国历史分期的标准,因此只能在此範圍之內来研討。

我們认为,陈文康教授的意見的基本之点,須得更加明朗,有些論点必須加以討論:

(一)如果說以历史的轉变作为历史分期的根据,那末,什么是轉变?这还没有談到所謂的历史观和社会发展史观。

(二)會議最后同意了一些主要点:分期是以經濟、政治、文化、社会的各重大轉变为标准,这些轉变致使我国社会性质发生各个阶段的变化。但是,什么才是重大的轉变?重大变化的內容在經濟上是怎样的,等等?

总括言之，在历史分期的标准問題上，阮董之同志的意見在一篇文章中就缺乏一致。陈文康教授的意見不清晰，而有的問題还須进行更多的討論。

二 正确的历史分期标准

1949 年底，苏联《历史問題》杂志展开了历史分期的討論。这次討論从 1949 年底进行到 1951 年初。参加这次討論的，除了苏联历史学家外，还有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的历史学家。这里是这次历史分期标准討論的結論：

“故历史家于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以划分历史时期时，應該从階級矛盾和階級斗争的发展上来观察这类变化的表現，且以此为分期的基础。階級斗争，特别是它的較高形式(起义)，在历史过程分期上，乃是社会发展的一种主要标志。”^①

上述結論已为所有参加討論的学者同意。虽然是在苏联历史分期中沒有不同的意見，但在划分封建时期和資本主义时期的阶段的討論中，意見仍然沒有取得一致。我們得知，后来《历史問題》杂志又号召历史学家們繼續討論。

上述的結論可以帮助我們澄清阮董之同志、陈文康教授和中央学社区會議的意見。

我們不能以文化来作为历史分期的依据。因为文化实质上只是时代的經濟和政治制度的一个表現；而說到經濟制度，也就是說到生产关系。按照阮董之同志的意見，文化是生产工具(銅器和铁器)，但是，这样的文化定义是需要重新考虑的。只把生产工具作

① 《苏联历史分期問題討論》，中华书局 1952 年版，第 28 頁。

为历史分期的标准行不行呢？生产工具只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因素；尽管它是重要的因素，但不能以它作为时代分期的标准。因为：“新的生产力以及与其相适合的生产关系产生的过程不是离开旧制度而单独发生，不是在旧制度消灭以后发生，而是在旧制度内部发生。”^①

在旧的社会里就已有了新的生产工具，那末就不能以生产工具作为历史分期的根据。

阮董之同志在論及到封建集权时，是依据封建制度的剝削即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为标准。上述斯大林的話已清楚地給我們证明了：仅只是生产关系，不可能（何况还指的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剝削，那就更加不足了）看成为历史分期的标准。

* * *

首先，我們认为陈文康教授的意見不應該这样下結論：即持社会发展史的观点，将各个社会时代分成为原始公社时代，奴隶制度时代，封建制度时代，資本主义时代，共产主义时代；还持历史观点，将各社会时代分为上古、中古、近代、現代。一个是站在一定生产关系的社会組織形式发展的立場上來說，一个則是站在時間的立場上來說。如果分为古代或奴隶占有制时代，中古或封建时代，等等，那末，要把分期分得正确，就必须站在历史观的立場上。如果已站在历史观的立場上了，那末为什么又不談到社会的发展呢？因而也不能得到这样的結論：“可以把上述两种分法結合起来”，或是“可以把社会史分期与历史分期方法結合起来”。这里提出来的問題是划分各历史时期的标准問題。而按照学社区教授會議的認識是：

历史分期的标准是以經濟、政治、文化、社会的重大变化为依

^① 斯大林：《辯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0 頁。

据,这些变化轉換了我国各个阶段的社会性质。

上述的結論过于一般,并不怎么清楚,它提出了下列的問題:

什么才是重大的变化?

重大的經濟变化是什么?

經濟、政治、文化、社会的重大变化轉換了社会性质,变換了各个阶段的社会性质。那末,所有的变換是同时变化的,抑或是有的在前,有的在后;各个阶段的社会性质是什么?

經濟上的重大变化是什么?創制新的生产工具也是一个經濟上的重大变化。商品經濟发展到一定程度也是經濟上的一个重大变化。还可以有很多其它的回答。因而必須清楚地談到:“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經濟制度。”^①而这个社会基础即是,“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②

會議同意了陈文康教授的結論:“分期的标准是致使社会性质发生变換的經濟、政治、文化、社会的重大变化。”可是,历史实际已清楚地证明了这些标准不是同时进行的。首先出現的是新的生产力。到一定时期,这新的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这矛盾由小而逐渐扩大到既深又广,变得剧烈,爆发革命。爆发革命或是起义,即是政治的轉变。这时期的矛盾也引起了文化的变化,但有时也会在革命前产生。如果革命获得胜利,那末政治制度就能确立,經濟制度也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而整个文化制度也是如此。如果革命不能获得胜利,那末社会关系依然不会变化。

因而,我們认为,必需有一个像苏联、中国历史学家那样的科学結論,或是更通俗地說: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頁。

历史分期的标志是：

新的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矛盾，而后社会才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即新的经济制度，新的政治制度，新的文化制度。矛盾表现在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推翻旧的社会制度的革命。

如果我们在历史分期的标准上相互一致了，那末我们就可以在我国的历史分期着手上更顺利些。顺利些当然并不意味着就没有了困难，因为现在：

（一）我们还缺乏大量的史料；

（二）与历史科学联系密切的科学（如经济学），我们的知识还须要结实些；

（三）我国的历史有其特点，而能正确地应用已提出来的标准。历史分期问题才算解决了。

三 越南的历史时期

根据上述的标准，我们试将越南的历史作一分期。

首先，我们从奴隶占有制开始。这个问题必然会有很多不同的意见。正如《文史地研究》杂志第二期上所刊载的《越南历史上的土地问题》一文中我们所说的：现在有人认为，我国的奴隶占有制是开始于赵佗时代；又有意认为，只应该从二徵以后算起，因为在此之前是荒诞无稽的。

据我国的古史，我们可看到有文郎与蜀之间的战争，后来蜀获胜，建立了甌雒国家。甌雒国家兴建了古螺城。这是有史籍记载的，且现在还有遗迹存在。

据发掘出土的遗物，我们发现石器、动物骨器、铜器。圣雍的传说也使我们知道有了铁器。

鸿龐时期的传说：穴居野食，山精和水精的故事，等等，使我们

知道当时存在过原始公社时期。

根据这些材料，我們看到：原始公社时期的生产力（从石器到铜器，继至铁器，劳动經驗和劳动者），在我国領土上逐漸发展起来，致使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原始公社开始发生轉化。雒王、雒侯、雒将、蒲政出現了，原始社会出現了私有关系。虽然这种关系还不普遍，但仍然阻碍着新的生产力，即铁制工具和生产者的劳动經驗的发展。蜀部族与文郎部族之間爆发了战争，这是一方旨在推翻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蜀族与一方企图維持原始社会生产关系而以雒将为首的文郎族相互之間的战争。这次战争以蜀方获胜而告結束。国家开始建立起来了，并开始兴建古螺城。各雒将、蒲政依然得到維持，但他們已不像过去那样了，而是脱离了劳动，統治人民。公元前 257 年，文郎与蜀之間的战争，我們认为，这斗争使我国社会从原始社会轉向奴隶占有制社会。公元前 257 年是新的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起变化作用的一年；公元前 257 年是产生一方是旧生产的代表——文郎的雒王与一方是新生产的代表——蜀泮之間斗争形式最高的一年。因此，这一年可以看成是原始社会时期与奴隶占有制时期分期的标志。

* * *

現在，我們該談到封建时期的标志。它开始于何时？在談到封建时期的标志之前，我們必須清楚地認識到封建时期的特点是什么。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当时除封建所有制外，还存在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个人所有制。这样的生产关系基本上是与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合的。熔铁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铁犁和織布机的散布；农业、园圃

业、酿酒业和制油业的继续发展；与手工业作坊并存的手工业工场企业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状况底特征。”^①

上述特点照亮了我们的研究道路，以寻求出我国封建时期的标志。

从公元前 257 年到公元前 111 年，关于我国的史料还须在今后的发掘中更多地寻找。自公元前 111 年以后，在中国的所有史籍中，关于我国的历史是相当丰富的。一世纪前半期，我们认为有如下几点是重要的，应当注意：

（一）任延和锡光积极将新的耕作方式传入我国，如：铁犁、戽水，耕作经验。

（二）雒将与统治者之间的矛盾，爆发了二徵起义。二徵夺取了全部的领土，并称王。

（三）二徵起义失败后，马援改革政治，建城郭，掘河渠，分封土地。雒将制度被废除，县令制度取而代之。

根据这些重要的史实，我们看到生产力发展了。铁犁与耕作方式的普遍就是证明。但雒将制度到这个时候仍然还被维持着，即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还被维持着。我们又看到雒将与统治者的矛盾，公元 40 年，雒将取得了最终的胜利。我们不再在我国的史籍中见到提及雒将了。但是这些现象需要解释。在《越南历史中的若干土地问题》一文里，我们已试作了如下的解释：

“到西汉王朝夺取南越的初期，生产力并没有多少改变。直到公元一世纪初，锡光驻交趾，任延驻九真时，才积极地把中国的耕作经验传播到我国来。铁犁和耕牛的使用推广了，灌溉使生产率大大地提高了。生产力状况改变成新的了，但是生产关系依然如旧，因而使新的生产力不能发展。一向企图摆脱外族统治的雒民和雒

^① 《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63 页。

將(雒將)在氏族中仍然維持着旧有的地位)与汉朝統治制度的权利发生尖銳的矛盾。他們必須积蓄力量。因而可以肯定地說,雒將一方面是順从雒民的意願而不得不限制了剝削,即按封建方式来剝削;另一方面,把新的耕作方式輸入他們的氏族中。我們认为,二徵起义是新的生产力与旧的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这次起义席卷了广大的雒民,在短时期內就推翻了統治枷鎖……”

公元 40 年后,沒有限制的剝削改变为有限制的剝削,即封建主对生产資料(土地、生产工具)所有权的限制得到确定。同时,自此以后,农业得到不断的发展。就以后土爰的貢物来看,我們可以發現手工业也有机会发展起来了……

总括言之,結論是:

公元 40 年是新生产力作用引起旧生产关系变化的一年。二徵起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其一方是我国的雒民和雒將,另一方是力图維持家长奴隶占有制的剝削方式的統治制度。

* * *

越南的封建社会从公元 40 年后經過了各个阶段逐渐发展起来。在其发展过程中,資本主义的萌芽也在商品經濟的发展中滋长。如果封建社会一直发展下去,必定迟早会到达資本主义生产的境域。胡季犛統治时期,資本主义的萌芽已在十五世紀初滋生,十七、十八世紀开始更加发展,京畿、庸宪、会安变成国内的大市場。代表反动力量的阮氏封建朝廷箝制了这萌芽,而后法国資本主义侵入,与反动封建者勾結起来侵略我国。从 1884 年起,我国的整个社会轉向了一个新的时期,殖民地和半封建的时期。

社会性质自此开始变更。在此,我們用上述的标准作如何的解釋呢?如果上述的标准能够应用到几乎每个社会的一般发展中,那末,在有外来因素滲入而引起变化时,我們应当看成是特殊情

况，而我們應該根据当时的现实来观察。虽然如此，上述标准的要素在一定的範圍內依然有其作用。

首先，我們看到自 1884 年后，資本主义完成了对我国的侵略，并与封建主义共同并肩存在。但是，外来資本主义的侵入并不是沉靜、和平地发展的。一方是以爱国封建阶层为领导的我国人民，一方是法国資本主义及卖国封建者之間的一場斗争展开了。最后，侵略的資本主义取得了暫时的胜利，并奠定了在我国的統治。尽管如此，是否能得出这样的結論：爱国封建阶层是反动的，而侵略的法国資本主义是正义的？不，在这里我們必須站在当时世界共同发展的形势上来观察，那末，我們就能看到反抗侵略的法国資本主义的力量是正义的、进步的；而非正义的、反动的力量是侵略的法国資本主义和反动封建者。以全世界的情况來說，世界資本主义进入十九世紀后半期时，各資本主义国家已变得反动了，对各殖民地国家則是箝制了它們的发展。在研究历史現象中，我們應該不用“如果”、“不过”。但为了易于認識，在这里我們提出假設：如果沒有法国資本主义的侵略，在与机器时代的接触中，我国社会能否迅速发展？如果沒有殖民制度箝制我国社会，它当然一定能够較迅速地发展起来。如果我国人民击败了侵略者，它也一定会較迅速地发展起来。因为爱国封建阶层将必定促使社会发展起来，以便立即保卫他們的統治地位，而他們也必将进行由上而下的革命，如我們看到的 1861 年俄国历史上发生的情况一样……为了預先防止錯誤，所以我們闡述了我們对 1884 年我国历史轉变的意义的認識。这轉变首先是在基础还没有成熟时以上层建筑的轉变开始的。但是，无论如何，这也还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轉折。因而，我們认为，可以以 1884 年作为封建时期与殖民地和半封建时期的分期标志。我們不能把 1884 年看成如像紀元前 111 年那样，因为紀元前 111 年西汉王朝劫掠我国时，我国社会性质没有什么变化，

而至一世紀初叶，新生产力才渗入我国。然而从 1884 年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立即与殖民者一起渗入，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

四 結 語

以上所述，我們介紹了几位同志对我国历史分期标准的一些意見，同时也介紹了 1949 年底至 1951 年間苏联、波兰和保加利亚历史学家討論关于历史分期标准的結論。我們也闡述了我們对我国历史分期的意見。封建社会在我国相当长期地存在着，其中又分为各大阶段，我們必須正确地分定，以便大家共同来編撰一部有价值的越南史。

历史分期和划分各时期的大阶段的工作，是所有想研究一个国家历史的人的首要工作。但这工作是困难的，它要求有相当充分的材料，它要求研究者有科学的观点，它要求有縝密的討論。我們看到，手中缺乏足够的材料，情况已然如此，加之我們又是正在学习历史科学，因而上述意見还須加以討論和补充。关于这些問題，除了許多同志的意見外，我們大胆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是我們期望其他更多的同志对我国历史分期提供更多的意見。